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子科技”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主要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 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矩子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矩子科技发布的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文件全文。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兴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矩子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矩子	指	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矩度、标的公司	指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矩子控股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崔岑、张寒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崔岑、张寒合计持有的苏州矩度 25.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崔岑、张寒合计持有的苏州矩度 25.00%股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和资产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与崔岑、张寒签署的《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崔岑、张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苏州矩度 2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苏州矩子间接持有苏州矩度 75.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苏州矩度 100.00%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 BJV2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苏州矩度在评估基准日（2019 年 9 月 30 日）100.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40,044.5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苏州矩度 25.00%股权，对应交易价格为 10,000.00 万元，其中，交易价格的 80.00%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价格的 20.00%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上市公司向崔岑、张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以及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崔岑	12.50	5,000.00	4,000.00	80.00	1,000.00	20.00
张寒	12.50	5,000.00	4,000.00	80.00	1,000.00	20.00
合计	25.00	10,000.00	8,000.00	80.00	2,000.00	20.00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矩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8.20 元/股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52.39 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2020 年 6 月 1 日，矩子科技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2.62 元/股。

（四）未设置业绩承诺的说明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75.00%股权，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崔岑、张寒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25.00%股权。崔岑、张寒不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而且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崔岑、张寒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由于苏州矩度在自身业务发展的同时承担了上市公司生产制造中心的职能，同时考虑上市公司与苏州矩度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各方面已经融合较好，且不设置业绩承诺更有利于上市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因此，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补偿安排。

二、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苏州市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6993022F），苏州矩度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矩子科技合计持有苏州矩度 100%股权。

（二）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55）。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6,245.2482 万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

矩子科技已就本次增发的 2,452,482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

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

上述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6 日，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验资；同时，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经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各方当事人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了如下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1、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承诺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方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方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承诺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承诺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承诺方承诺及时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承诺方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方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确认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的情形。本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1、承诺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承诺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诚信情况良好。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无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承诺方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上市公司	1、自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及登记，上市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控制的机构未交易本公司股票，未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本公司股票，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上市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上市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1、自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承诺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及登记，承诺方未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承诺方未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承诺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承诺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	1、自知悉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申报及登记，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向他人透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信息，本公司、本公司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控制的机构未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未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交易上市公司股票，亦未以任何方式告知他人交易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	1、承诺方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方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不会以自营方式、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开展、经营与上市公司、苏州矩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现有客户提供技术服务；避免产生任何同业竞争情形。 3、如因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并需赔偿上市公司或苏州矩度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5、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6、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方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1、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及苏州矩度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独立。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承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关于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市公司	1、本次重组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交易各方或中介机构的部分核心人员，以缩小本次重组的知情人范围并及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2、在公司内部，参与本次重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守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 3、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交易对方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各方的保密内容、保密期限以及违约责任等。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

	交申请，对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查询证明。同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了自查报告。
交易对方	1、作为苏州矩度股东，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承诺方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2、承诺方在参与讨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过程中，承诺方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交易信息。 3、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首次公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告书前，承诺方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承诺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之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8、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承诺方本次交易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以下简称“限售期”）。若该限售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完成后，承诺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遵守上述承诺。 3、除上述承诺以外，承诺方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其他相关规定。 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9、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交易对方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方依法持有苏州矩度股权。承诺方已依法履行对苏州矩度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苏州矩度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苏州矩度合法存续的情况。 2、承诺方持有苏州矩度股权为真实意思表示，用于对苏州矩度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承诺方为所持有之苏州矩度股权的真实权益持有人，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潜在争议风险。 3、承诺方保证承诺方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方转让苏州矩度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4、承诺方保证所持有的苏州矩度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5、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10、关于瑕疵构筑物的承诺	
交易对方	苏州矩度在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厂区内有 2 处临时简易构筑物（以下简称“临时构筑物”），主要用于员工食堂及宿舍等非公司经营所必需的辅助性设施。承诺方作为苏州矩度的股东，现就上述临时构筑物的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后，若因上述临时构筑物瑕疵给苏州矩度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搬迁及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搬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损失等），承诺方将无条件承担上市公司及苏州矩度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承诺方与其他承诺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11、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承诺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发的新冠疫情和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等严峻挑战，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坚定发展信念，积极应对并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高端 3D 检测设备的市场开拓，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深挖客户需求；通过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性能体验和促进产品更新迭代，以及积极研发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坚持在医药、半导体、mini LED 等多个领域进行新业务板块的研发投入，进一步强化

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业务板块；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优化公司内部业务流程和生产管理，积极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进一步推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

2020 年度，公司持续深耕主业，在疫情的一定影响下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55.59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3.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16.47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1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的业务发展情况符合重组预期和目标，实际经营情况符合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及运作情况概述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的组织机构，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和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结构和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不断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均有效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六、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谢 雯

朱 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